

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贺威、陈大鹏

副组长： 刘红敏

成 员： 班晓娟、覃京燕、王靖元、韩宁宁、樊彬、李文法、
付强、邹尧、冯竹娟

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 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26 人，其中

- ①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 人（含已录取直博生 1 人）；
- ② 0811J1 人工智能科学与工程专业 24 人（含已录取硕博连读 4 人，其中启元实验室联培专项计划 1 人、科研院所联培专项计划 1 人）；
- ③ 0812J1 人工智能科学与工程专业 1 人（含已录取硕博连读<启元实验室联培专项计划> 1 人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12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	含已录直博 1 人
0811J1	人工智能科学与工程	24	含已录硕博连读 4 人，其中启元实验室联培专项计划 1 人、科研院所联培专项计划 1 人
0812J1	人工智能科学与工程	1	含已录硕博连读（启元实验室联培专项计划）1 人

合计	26	
----	----	--

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1. 录取原则

(1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。

(2) 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按报考导师、普通计划、各专项计划分别排序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3) 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提供本人签名的自愿放弃声明后，我院可依次递补录取或调剂。

(4)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不破格录取。

2. 调剂原则

(1) 在导师本人名下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调剂录取其他导师的合格生源。调剂原则上应在同一培养单位、同一学科专业内进行，在成绩合格考生及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。调剂需提交书面申请，且需拟调剂导师、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(2) 调剂工作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，并且调剂导师认同报考导师所在考核组的考核结果。

(3) 不跨一级学科、培养单位调剂。

五、监督及咨询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冯老师 010-62332162

监督举报邮箱：aiyjs@ustb.edu.cn

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年 4月 11日